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緒謙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書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儀　律師
　　吳佩珊　律師
　　蔡蕙如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文斌
訴訟代理人　呂佳慧
　　葉昱廷
　　郭柏成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5號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被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（下稱楠梓特殊學校）接獲通報指稱原告涉嫌對於該校甲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體罰，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期間為釐清完整相關事實先後作

成4次調查報告，再經該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同意調查結論，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認原告確有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事實且為累犯，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而作成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決議。經被告楠梓特殊學校以112年2月22日高市楠教特字第00000000000號函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報請被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核定，經教育局以112年3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核准，被告楠梓特殊學校遂以112年3月23日高市楠特人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原告涉嫌體罰傷害學生行為以112年度偵字第1433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5號刑事訴訟事件繫屬中等情，此有該起訴書（見本院卷2第255頁至第257頁）及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原告是否違反教師法上開規定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